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9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婷雅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黃婷雅（下稱聲請人）之秦宏
衛生企業社貸款購買自用大貨車KEU-7927（下稱本案大貨
車）為同案被告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羽田公
司）運輸專用，從扣押至今均無法使用該車輛帶來任何收
入，每個月尚要繳交新臺幣4萬5,000元貸款，導致須借錢度
日，請求發還本案大貨車並解除保管責任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
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
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
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
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扣押物除宣告
沒收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
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
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
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

01 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
02 定意旨參照）。是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時，除經法院之裁定或
03 檢察官之命令發還外，僅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04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請求發還。

05 三、經查，本案大貨車係秦宏衛生企業社所有，而秦宏衛生企業
06 社之負責人為同案被告施東廷，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經濟部
07 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等件附卷可佐，聲請人非本案大貨車所
08 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縱聲請人與同案被告施東廷為夫妻
09 關係，亦非可認為聲請人即具聲請資格，聲請已於法未合。
10 又本案檢察官係起訴聲請人、同案被告施東廷為羽田公司非
11 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而本案大貨車係專為載運羽田公司之
12 「肥料」至案地傾倒而購買，業經同案被告施東廷於偵查中
13 及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是本案大貨車對於本案非法清
14 除、處理廢棄物犯行，具有一定推成、促進作用，並經扣押
15 在案，且責付同案被告即秦宏衛生企業社之司機洪嘉騰保
16 管，復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扣押物品清
17 單、責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稽（見偵15779卷第235至236、2
18 41、249頁），顯有高度可能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
19 用之物，而屬將來得沒收之物，依上開說明，本院即得繼續
20 扣押，不予發還。

21 四、另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
22 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得沒
23 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
24 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
25 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前段、第142條之1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由適格聲請人即秦宏衛生企業社另
27 向本院聲請，並敘明是否因久未使用將有折舊耗損，或保管
28 人有不便保管等情事，由本院變價拍賣後，由本院保管其價
29 金以保全後續沒收之執行。抑或提出足資釋明本案大貨車現
30 值之相關資料，例如同款之中古車行情資料、估價單或其他
31 足供參考之鑑價證明，以供本院審酌該車可能遭沒收或追徵

01 之價值，並斟酌其使用狀況、折舊程度及市場交易情形後，
0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於適格聲請人於繳納本院所定之擔保
03 金後，本院撤銷扣押，將本案大貨車發還，解免保管責任，
04 以兼顧將來沒收或追徵之保全目的，附此敘明。

0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田德煙

08 法 官 邵廷軒

09 法 官 黃介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葉俊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